

#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科投资”）重新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。

综上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重新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重新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马作武

\_\_\_\_\_  
唐清泉

\_\_\_\_\_  
萧 端

\_\_\_\_\_  
齐德昱

2020年5月22日